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7-08-10
1130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15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取严厉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当前我省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采取针对性措施、压实企业责任，整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副省长许瑞生等省领导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严厉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见附件，以下称“《报告》”）作出批示，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做法予以肯定并要求转发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强调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共同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将《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结合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的实际，认真研究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强化监管，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特别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责任制落实层层衰减，检查执法严不起来、深入不下去等突出问题。并就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批示精神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和基础。从近期事故情况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仍是最主要、最突出的问题。马兴瑞省长等省领导一再强调抓安全生产工作关键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学习借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健全以安全生产条件为重点要素的资质资格动态核查调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督促企业自觉强化安全管理。要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无视员工生命安全的企业单位，加大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力度，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真正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二、落实监管执法硬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检查督促本地区、本系统依法从严落实安全监管执法措施，运用落实相关法律赋予的罚款、停产、关闭、扣押等执法方式，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

“检查多、执法少”的问题。一要严格执法检查，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提高发现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二要按照从重从严、顶格处罚的原则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裁量权的上限实施行政处罚。三要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措施。四要落实资质限制措施，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关单位依法降低、吊销资质证书。五要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权威，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执法决定的，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做好“两法衔接”工作，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三、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组织、督促本系统从严查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一要会同和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加大事故调查处理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严肃追究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二要实行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安全确认制度，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责令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停产整顿，做到不安全、不复产。三要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核查事故责任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市场行为，彻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四要按照事故等级实行行业性、区域性整治。可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法视事故等级，举一反三，对发生事故行业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采取停工、停产自查等必要措施，确保类似问题不解决、不生产。

四、解决源头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反思、

查找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抓源头、抓治本的措施。一要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法可依。二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把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清楚，做到底数清晰，针对性地落实风险管控。三要规范行业市场管理，完善市场信用体系，从严从重查处违法分包工程、挂靠资质等可能产生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市场行为，从根本上构建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四要加强重点、重大项目立项审批前的安全可行性论证，做到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生产专编的项目不能审批，不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的不能投入使用运营，坚决把隐患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严厉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17〕160号

签发人：杨细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严厉措施 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事故的报告

省政府：

鉴于目前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为贯彻落实春华书记和兴瑞省长等领导的指示精神，根据林少春常务副省长7

月 24 日专题会议要求，严肃整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近期将采取以下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一、停工自查，部门监督

为深刻吸取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拟实行部分停工，即对全省范围内有使用塔吊等起重机械、处于深基坑、高支模施工阶段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布停工令，并实现项目核查全覆盖，复工确认全覆盖。制定专门的《停工核查表》，列明核查的具体内容，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后，方可复工。

二、从严从重，顶格处罚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要加强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依法从重处罚、顶格处理的原则，对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和个人，罚款以及暂扣证书等行政处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裁量权的上限执行。

三、压实责任，停工整顿

按照发生事故的等级，实施以下处理：

（一）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对涉事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在事故发生所在地

级市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并实施 3 天以上的停工整顿，经企业自查并由属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签字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二）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对涉事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在我省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实施立即停工，并实施 7 天以上的停工整顿，经企业自查并由属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签字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面核查其在我省范围内承接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并将核查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动态监管，扣证降级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资质条件核查。对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或者在建工程中重大安全隐患较多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单位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一）企业施工资质动态核查不达标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仍未达标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二）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且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并限期整改；发生较大以上事

故死亡 3 人及以上且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达标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

五、落实责任，依法追责

近期开展对各地落实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督查，重点开展“回头看”工作督查：一是督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后，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立即予以取证、询问笔录，从重处罚；二是检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履职情况，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六、健全制度，强化管理

（一）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我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双结合，严肃落实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监管责任。

（二）全面推行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快实行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建立以建筑工人实名卡或者实名注册认证系统为载体，动态反映建设工程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基本信息、培训情况、作业考

勤、工资支付、诚信记录等情况的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监督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落实一线建筑工人的技能和安全培训，强化和落实企业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防止拖欠工人工资。

（三）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严从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2年内发生3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

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3. 健全我省建筑市场诚信行为公示制度，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企业的查处结果，及时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作为依法限制市场准入的重要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执业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特此报告。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少春常务副省长、瑞生副省长、赵坤副秘书长、张爱军副秘书长。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孙兰军

打字：04